

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置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2020年9月9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6票，反对1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、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与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禄建设”）持有的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禄中创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进行资产置换，标的债权作价人民币299,523,239.26元，标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6,000,000元，差额13,523,239.26元部分由天禄建设现金补足。

2020年9月9日，公司与天禄建设、陈祖伟先生签署了《资产置换协议》。

鉴于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次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，涉及天禄建设以往相关债权人的隐私和商业机密问题，天禄建设无法协调配合完成其中部分内容的回复工作等原因，交易对方出于自身及天禄中创的经营角度考虑，提出终止本次《资产置换协议》。2020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资产置换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一：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二：陈祖伟

（一）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所签订的《资产置换协议》终止。

(二) 甲方和乙方均承诺,《资产置换协议》终止后,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,双方免除在《资产置换协议》项下的各项权利、义务,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且不存在争议纠纷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《资产置换协议》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针对本次资产置换事项,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深交所)《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),要求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。由于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量较大,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,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、10月13日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,最终将不晚于2020年10月27日向深交所提报《关注函》回复文件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0年10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资产置换协议〉的议案》,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置换事项,因此不再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问题进行核实与回复。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置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!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《〈资产置换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